

處理裝修工程糾紛的主要爭議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目前「司法資源」在處理「裝修糾紛」上是非常吃緊的，審理民事裝修爭議案件，對於民事庭法官來說，是件負擔頗重的事。

因為裝修爭議的特性，在於繁、瑣、雜，逐一比對很耗時間，真要好好審理，針對每個「爭議工項」（法院用語為系爭工項，一件裝修案中有拆除、水電、泥作、輕隔間、木工、油漆、壁紙、燈具、家具、廚具、衛浴、地毯等不同『工種』，而每一種『工種』中更可以細分為諸多『工項』）來認定。

基本上，每個爭議工項都可能涉及以下法律問題，需要雙方舉證及法院判斷：

- 一、爭議工項是否為雙方原合約（本工程）範圍？
- 二、如爭議工項非雙方原合約（本工程）範圍，則雙方有無另成立變更設計或追加工程？如無書面佐證，口頭如何舉證？如無法證明有變更、追加，該項目是否已完成或通過驗收？又該如何計價？
- 三、若爭議工項屬原合約（本工程）範圍，則爭議工項是否未完工，或已完工但有瑕疵，或瑕疵是否重大？

四、承上，如確實構成瑕疵，究竟要整個重作？或可以修補？或業主應該減價收受？

五、關於上述爭議工項「品質」的認定，合約中有無明確驗收，或判斷完工（實質竣工）的標準？如涉及材料，有無材料表可供比對？或估價單中是否已約明特定材料（品牌、型號、產地等）？如無特定記載，是否已符合「中等品質」？

六、如因承攬方（裝修公司）違約、擅自停工，則定作人（業主）可否提前終止（解除）合約？解約（終止）程序為何？又，解約或終止後，「部分半成品」、「未進場定作物件、設備」是否、如何計價？業主尚可請求哪些損害賠償？逾期罰款可否、如何請求？

七、如定作人（業主）遲延付款，承攬人可否提前終止（解除）合約？解約（終止）程序為何？又，解約或終止後，成品、半成品、未進場物件如何計價？另，其他損害賠償如何舉證及計算？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八、如因定作人（業主）行使民法第511條任意終止權，則承攬人（裝修公司）得請求的損害賠償，該如何計算？

以上一堆涉及法律、合約問題，通常是在合約內容、估價單本身訂得不清不處，甚至設計圖（兼施工圖）根本只有一兩張（常見只有一張平面圖），雙方也都不太有書面證據。

甚至很多時候，連雙方往來e-mail、簡訊、line訊息紀錄都沒有，往往都只有口頭說的情況下，只能依靠證人，而裝修公司找工班，業主找家人，然後各說各話，睜眼說瞎話屢見不鮮。

此外，民法第491條以下關於承攬契約的規定，要套用在「裝修糾紛」中根本難以適用，就在這樣事實及證據可能一團混亂的情況下，要交給「中立的民事庭法官」去判斷是非。

試問，除了可以借助專業鑑定幫忙釐清的部分外，民事庭法官要依據證據自己作認定的，其實就夠複雜、繁瑣了。

無怪乎一場裝修官司打下來，要耗費很長時間，更不要說委託專業鑑定的費用，動輒需要數萬到十幾萬，很可能根本已經超過「瑕疵維修成本」。

因此，如果要趨吉避凶，避開複雜麻煩、

甚至可能把人搞上精神科的裝潢糾紛，在找設計師、裝潢公司，尤其是「正式簽約前」，一定要充分做好功課，瞭解裝潢大小事！

對法律人而言，寫一份裝修訴訟的書狀或判決書，真是個考驗耐心、嚴格邏輯思考訓練及「腦袋清楚與否」的重要執業經驗。

本件裝修工程完工了嗎？



看來本件訴訟有很長的路要走...

